

南京大学“985二期”项目“法学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成果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项目

中国高校 法律援助制度研究

王丽娟等著



東南大學出版社

· 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研究 / 王丽娟等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641-1443-5

I. 中… II. 王… III. 高等学校—法律援助—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3663 号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出 版 人 江 汉
印 刷 南京雄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1443-5/D·25
定 价 35.00 元

*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联系读者服务部,电话:(025)83792328。

序 言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研究》，是南京大学法学院老师和学生研究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一部理论专著，她尽管不涉及多么艰深的理论，却记录了一个群体和一群人对理想的追求，对事业的执著，对生命价值的探索，以及对法律正义的思考。我知道，在这本书稿的背后，是一个群体的付出、一项制度的补充和发展。

法律援助制度是对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一项法律制度，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实施的一种司法救济制度。其具体的含义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正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它作为实现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行为，在国家司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现在尚处于建立阶段，1996年3月17日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4条）将“法律援助”第一次写入法律，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1997年5月26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正式成立，统一对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指导和协调。同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成立。紧接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也相继成立。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通过了《法律援助条例》，为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将法律援助列入“三有四保”工作目标，其中一个确保就是“确保诉讼困难的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省人大2001年制定了《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2005年进行了修订。省政府把法律援助工作列为2007年关系民生的十件实事之一，并拨出专款成立了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是继北京之后的全国第二家。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宗旨就是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其任务是组织法律援助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促进社会正义、司法公正。2008年省委、省政府在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把法律援助作为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法律援助工作作了重要批示，指出：法律援助是一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事业。要把法律援助工作做实、做好，让有理没钱的困难群众也能打赢官司，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维护社会公正，促进社会和谐。

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作为不同于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志愿者群体，来自于高校校园，他们以法学之智慧、秉法律之品格、奉法治之使

命、承法权之事业,却始终关注弱势群体,坚持法律援助服务;这个群体立足于高校,依托于校园,在搞好法律教育的同时,面向社会,力所能及地为困难人群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努力促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格言的实现。在我国,高校法律援助滥觞于上世纪90年代初,虽然仍然面临着困难与不足,但探索与发展间所涌动的各方的热情,所提供的周到的法律服务,所产生的良好的社会效果,始终让人对其充满希望。不到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对历史而言,它只是一个瞬间;对高校法学院(系)而言,它已经成为一段历史;对默默耕耘默默奉献的志愿者而言,它却是生命和奋斗的讲述。

这本书稿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其实践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最近,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组织江苏省内的高校法学院(系)在读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利用节假日进社区、进乡村、进工地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服务实践活动。开展这一活动的目的,就是动员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年大学生通过志愿服务方式,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支持法律援助事业。法学院(系)大学生较为系统地掌握了法律方面的知识,充分运用这个特有的人才智力优势,在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的帮助下,参与法律援助事业,可以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教育和咨询服务。同时,法学院(系)大学生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调研和咨询服务活动,作为法学院(系)的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的最佳结合,给大学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践基地和认识社会的窗口。高校法学院(系)大学生与律师和司法行政人员一起帮助弱势群体,维护自身权益,所获得的实践经验是书本中学不到的,这一活动有利于增强高校法学院(系)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和追求公平正义的使命感,有利于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本书的撰写依托于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撰写者是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直接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他们以实践为基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阐释了高校法律援助群体的现状、援助范围、援助程序、经费来源,也涉及到高校法律援助的责任、现存的问题以及发展前景和未来展望。这是一种探索。可以说,这是一本系统而全面地介绍、剖析现阶段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生存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的理论著作。我们希望的是,可以用这样一本书,从一个侧面,记录和研究高校法律援助所走过的历程,激发热情,激发创造力,让大家都来关注法律援助事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

王霞林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3)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	(3)
二、法律援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和定位	(13)
一、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	(13)
二、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定位	(16)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	(19)
一、高校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	(19)
二、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	(23)
第二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的意义	(29)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意义	(31)
一、法律援助的重要地位	(32)
二、法律援助的社会功能	(33)
三、法律援助是法律精神的必然要求	(34)
四、法律援助是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	(37)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的意义	(38)
一、高校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有效补充	(38)
二、高校法律援助是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	(38)
三、高校法律援助是法科学生成长的广阔舞台	(40)
第三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与人员	(43)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与人员概述	(45)
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与人员的概念	(45)
二、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与人员的特征	(46)
三、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与人员的职能	(49)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组织	(53)

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的设置	(53)
二、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的历史与发展	(55)
三、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的现状	(59)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人员	(65)
一、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概念与特征	(65)
二、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管理	(67)
三、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职责	(69)
四、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群体的特殊社会作用	(71)
第四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的范围	(73)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范围的概述	(75)
一、高校法律援助范围的概念	(76)
二、高校法律援助范围的构成要件	(77)
三、高校法律援助范围的比较	(78)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范围的界定	(81)
一、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81)
二、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84)
三、行政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86)
四、非诉讼中的法律援助	(87)
五、不宜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	(89)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范围的实践	(93)
一、高校法律援助审查的一般原则	(93)
二、典型案例剖析	(95)
第五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的程序	(99)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程序概述	(101)
一、高校法律援助程序的概念	(101)
二、高校法律援助程序的意义	(103)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的申请	(105)
一、高校法律援助申请的概念	(105)
二、高校法律援助申请的条件	(107)
三、高校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	(110)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的审查	(113)
一、高校法律援助审查的概念	(113)
二、高校法律援助审查的内容	(114)

三、高校法律援助审查的决定	(117)
第四节 高校法律援助的实施	(121)
一、高校法律援助实施的概念	(121)
二、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选任与指派	(121)
三、高校法律援助协议的签订	(123)
四、高校法律援助事项的承办	(124)
五、高校法律援助的结案	(126)
第六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的经费	(129)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经费的来源	(131)
一、高校法律援助经费的概述	(132)
二、高校法律援助经费的来源	(135)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经费的保障	(141)
一、资金独立理念	(142)
二、资金安全理念	(143)
三、资金效益理念	(144)
四、资金平衡理念	(146)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经费来源的多路径分析	(148)
一、政府的财政拨款	(149)
二、高校的资金资助	(150)
三、受援人的费用分担	(151)
四、其他的经费来源	(152)
第七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的法律责任	(155)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法律责任概述	(157)
一、法律责任概述	(157)
二、高校法律援助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158)
三、高校法律援助法律责任的配置原则	(159)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的法律责任探讨	(162)
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的合法性解释	(162)
二、高校法律援助组织法律责任探讨	(163)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责任探讨	(165)
一、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民事责任	(165)
二、高校法律援助人员的行政责任	(167)
第四节 法律援助受援人的法律责任探讨	(168)

一、各地法律法规相应规定	(168)
二、受援人的法律责任	(169)
第五节 高校法律援助的监督	(172)
一、加强监督有利于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	(172)
二、加强监督有利于平等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72)
第八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的评述与展望	(175)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评述	(177)
一、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特点	(177)
二、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分类	(179)
三、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难点分析	(181)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	(186)
一、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86)
二、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理论指导	(189)
三、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理论创新	(191)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展望	(194)
一、高校法律援助与高等法学教育的整合	(194)
二、高校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需要来自政府的支持	(197)
三、高校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需要与其他社会机构的配合	(200)
四、高校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需要自身的努力	(202)
附 录	(204)
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章程	(204)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210)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简介	(213)
福州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章程(修改稿)	(218)
复旦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222)
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章程(草稿)	(224)
贵州省法律援助中心贵州大学工作部章程	(231)
后 记	(235)

第一章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引言:“人们遵守法律的主要原因在于,集体的成员在信念上接受了这些法律,并且能够在行为上体现这些法律所表达的价值观”。^①而先哲亚里士多德也曾说过“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②作为一种良性的社会秩序状态,法治是完备的法律制度被良好实施后的社会实在,而完备法律制度的实施又需要一系列良性配套制度的操作运行。被誉为法律界“阳光工程”的法律援助制度在保障人权和维护法律正义层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而高校法律援助作为法律援助制度中的一枝奇葩,也绽放了属于自己的色彩。

① [美]昂格尔著:《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 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19 页。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

法律援助又称法律扶助或法律救济,英国《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将其定义为“在免费或收费很少的情况下对需要专业性法律帮助的穷人所给予的帮助”。^① 还有学者认为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社会志愿人员,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另有学者认为,法律援助是指当事人确需律师的法律服务,却又无力支付律师费用,因而由国家负责为其提供的法律帮助的制度。^② 法律援助是国家以制度化、法律化的形式,为贫者、弱者和残疾者提供的法律帮助。^③ 因而,可以说,法律援助,就是对需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但因为各种原因无力承担诉讼费用和获得法律知识的诉讼当事人,由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或者制定政策的办法,规定由特定的人对其提供免费的诉讼代理或者法律咨询服务。^④ 法律援助最初的意思为“法律帮助”,“指对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人提供免费或低价的法律服务”。后来,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往往以“法律服务”来明确它的本质含义:法律援助本质上是一种权利,而不是恩惠。而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均称法律援助为“法律扶助”。^⑤

① 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46页。

② 章武生著:《中国律师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43页。

③ 肖杨:《建立和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的实际步骤》(代序),载张耕主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④ 陈强:《浅谈高校法律援助发展进程》,来源:法律诊所网, www.flzs2002.com/info/485.html,日期:2008-4-9。

⑤ 参见李建波主编:《中国法律援助制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以上概念可以反映出法律援助的一般特征：

1. 法律援助是国家行为或者是政府行为，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实施。它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对公民应尽的义务。

2. 法律援助是法律化、制度化的行为，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一般通过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对需要法律援助人的援助条件、程序和范围等。

3. 受援对象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一般法律援助机构对受援对象减免法律服务费，法院对受援对象减免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4. 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形式具有多样性，不仅仅体现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具体的诉讼服务中，还体现在法律咨询、服务等非诉讼业务上。

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为需要法律服务而又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律化、制度化形式。也就是说，各级政府或其他机构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贫困、身体或心理有缺陷而又需要法律服务的人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或减免部分费用的法律服务，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虽然由于自身法律体系和民族文化的差别，目前世界各国对法律援助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还有所不同，但是法律援助制度已经渗透到国家法制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成为各个国家法律体系里司法救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而，法律援助制度是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宪法原则的具体表现，是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讲，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是否健全、司法人权和司法公证是否得到保障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与进步的尺度。法律援助制度对我国当前和谐社会的构建也起着重大作用。

二、法律援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援助制度于 15 世纪末起源于英国，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在美国和西欧各国兴起。时至今日,法律援助已由单纯针对穷人的慈善行为发展为公民的政治权利、国家责任、乃至福利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法律援助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

法律援助制度从根本上说是国家为保障公民平等实现合法权益而应尽的义务,是国家保障人权的表现。因而,国家负有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

法律援助制度基础的理念是法治、公平和平等三项基本价值。所谓法律援助的理论基础,是指确立和形成法律援助的理由和根据,即法律援助存在的根基。法律援助的理论基础是国家法治进程的必需,是公民人权保障的要求,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诉求。

法治不仅仅是一种治国的方略和控制的手段,还是一种行为方式,一种良好的秩序状态,是一种融合多重含义的综合观念。^① 所以法治需要从制度层面和精神层面双重角度进行把握。在制度层面上,法治是一套限制国家权力扩张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制度,制度的设计必然包含着权利的设立—权利的保护—权利的救济多层次、多维度的保护制度,而法律援助制度正属于权利救济制度的一部分。在精神层面上,正如伯尔曼所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② 法律秩序的建设,重要的在于它能够融入一种生活,成为民族生活有机、内生的一部分。而大规模的法律援助,通过赋予底层百姓平等发言的机会与可能,成为将这种现代法律意识融入民众日常生活的最好方法。

人权保障是法律援助制度的价值渊源,法律援助制度是人权保障的必然要求,这在理论界业已形成共识。所谓人权,就是指人的个体或群体,基于人的本性,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基于一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为了自身的自由生存、活动、自由发展,以能够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而必须平等具有的权利。人权是“一切人,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享有的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从一般意义上说,人权是人的价值的社会承认,是人区别于动物的观念上的、道德上的、政治上的、法律上

①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0~156页。

② [美]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序言。

的标准。^① 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援助制度,是将国家作为承担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即由国家负责对社会弱者的法律援助。其核心在于它将法律援助视为公民应当具有的一项社会权利,即每一位公民无论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如何都有权利获得司法保障。^②

法律援助制度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诉求。所谓公正,是指社会的一种符合人的本性的、符合社会发展基本宗旨的基本价值观念与准则。公正是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关联的,以此为基准,规定着社会成员具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着资源与利益在社会群体之间、社会成员之间的适当安排和合理分配。换句话说,公正表现为“给每一个人他所应得的”这种基本的形式。社会弱势群体主要是社会权利分配不公和社会体制不合理等制度性障碍的产物。从法律角度来看,矫正社会权利分配不公和社会体制不合理、保护社会弱势群体体现了宪法和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

司法公正是一种价值观念,一种法律原则,同时还是法律的目的。公正是法治的灵魂,是执法的终极目的。创设司法制度的宗旨在于矫正社会的不公正,并且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司法公正可言,社会公正就无从谈起。没有社会公正的国家是不可能发展市场经济的,也不可能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司法公正,是衡量国家法制完善和司法机制健全程度的主要标志”。^③ 在现行司法制度中,公民占有经济资源的多少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是直接相关的。富者,往往处于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须获取的司法资源的有利地位;反之,贫者,则往往处于获取司法资源的不利地位。如果国家不设立一种司法救济机制,以弥补由于经济上的差异而导致的公民在享有权利方面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司法公正也就成了美丽的谎言。正如最短木板的长度决定木桶的容量一样,如果缺乏一种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平等地进入司法程序并获得法律帮助的机制,即使其他各种公正司法的机制再合理健全,司法公正也会荡然无存。

所以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实现司法公正、

① 参见周春华、李建波:《中国法律援助制度述评与创新》,载《理论界》2004年第5期。

② 廖中洪:《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构想》,载《现代法学》1997年第4期。

③ 张耕、宫晓冰著:《中国法律援助制度诞生的前前后后》,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保障人权、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必要制度。^①

（二）法律援助制度建立的社会背景

从整个社会背景而言，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和兴起，是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人权体现为一种以自由权为核心的自然权利，其享有主体为一般的无差别的公民，国家尽可能避免介入公民的权利生活，从而保障一般公民在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与此相适应，这一时期主要是由私人律师和社团组织为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国家很少介入这一领域。现代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贫困失业现象，以自由权为本位的人权观念难以消除贫富差距带来的两极分化。处于社会底层的社会弱势群体阶层在生存都无法保障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享有所谓的政治自由、经济自由的权利。因此，人们对人权主体的关注开始从抽象走向具体，开始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权的保障和实现问题，生存权成为人权的基本内容，国家开始全面介入公民的社会生活。人权的主体也从自由本位时期的无差别的公民转为需要重点保护那些在社会中因先天条件或后天条件的制约而成为社会弱者的人。基于人权观念的转变，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成为国家的一项职责。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人权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因此，基于保障社会弱势群体人权的需要而建立的法律援助制度对实现弱势群体人权侵犯的预防和补救意义重大。

法律援助是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必然要求，法律援助是政治人文关怀的体现。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对于维护和促进整个社会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具有巨大作用。法的核心价值是公平正义，法律应当普遍地和公平地保护社会成员的权益，当法律具备了公平的要件时就会得到全社会成员的信仰和遵守。

西方法学教育的发达也为法律援助制度提供了知识支撑。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指出：“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这就意味着法学教育应当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与互动，而不是生硬地识记法律条文。理论源自于实践，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法律援助制度作

^① 参见朱力宇、訾磊：《法律援助制度的若干理论依据和特点》，载《法学杂志》2001年第5期。

为一种经实践凝练和升华的制度也必然离不开相关理论的支撑。法律援助的兴起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而是法学教育的兴盛的产物。高等教育中法学教育的勃兴为法律援助提供了直接的知识支撑。美国法律教育中的法律诊所就是一种表现,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又称法律诊所,是20世纪60年代发端于美国的一种新的法学教育方法。其采用在法学院中开设一系列教授学生实务技能的课程,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全程参与接待当事人,与当事人磋商,进行事实调查,具体处理诉讼事务的方法。之前美国的“法学教育以从学徒制度演进到正式的学术教育,以案例分析为基础的苏格拉底教育方法得以发展起来”,“虽然这种方法对于学习法律分析与推理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方法”,但学生“并没有介入到处理一个法律案件所需要经历的复杂的事实调查和人际交往中”,^①诊所法律教育应运而生。它是效仿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设立某种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诊所,使学生接触真实的当事人和处理真实案件,在诊所教师的指导下学习、运用法律,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实际能力,促使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缩小学院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的距离,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观念,弥补了苏格拉底式教学法中实践教学环节的不足,成为当今最具活力的法学教学模式,因而被许多国家采用。

(三) 法律援助制度的立法概况

西方一些国家在立法层面为法律援助制度确立了制度性保障,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规定在一些国际条约中也有所体现。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性的共同理念价值。据统计,法律援助制度已被世界上140多个国家的宪法和重要的国际公约确认为维护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项制度。

在美国,有一个全国性公共辩护人法律援助组织负责法律援助标准的制定、公共辩护人的培训,举办刑事法律援助方面的专题研讨会,向公共辩护人提供信息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而民事法律援助体系则是通过一个政府设立的美国法律服务公司资助资金,由民间法律援助组织和私人律师提供服务来具体实施。

^① 参见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序言。